

# 汉中市南郑区审计局

## 关于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情况的报告

按照《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现将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对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原党组书记、原局长赵治生同志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土地规划执行、土地征收、建设用地管理、耕地保护、矿业权管理、生态修复、规划许可等有关事项，提出审计建议 4 条。

二是对碑坝镇党委书记岳军、镇长张磊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土地及林业资源资产管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事项，提出审计建议 3 条。

三是认真履行协调督促职责，有力推动上级审计反馈的南郑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保证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项目，重点关注南郑区土地

资源、林业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使用，确保国有资源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压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落地落实。

二是强化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协同开展，确保对被审计领导干部精准“画像”，全面、客观作出评价，推动被审计领导干部积极行权、规范用权，促进我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有机结合。

三是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督促被审计单位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确保上级审计反馈问题和区本级审计发现问题真改实改、全面整改。通过下发督办函、专题调度等方式，打通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最后一公里”。

汉中市南郑区审计局

2025年3月9日